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更名的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该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7.58%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2.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692668262P

注册资本：156,718.97327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毕诗方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

经营范围：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华电辽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华电辽宁持有上市公司17.58%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